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林佳蓓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99

電子郵件：cclin101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住字第1131095822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144026_11310958222_113D2029144-01.pdf、
1131144026_11310958222_113D202928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公告1份，請於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張貼公告，並得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3年8月30日國署住字第11310958222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114年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4年1月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至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以線上申請為主。

(一)舊戶：經本署直接帶入申請，無須特別再提出申請，惟受補貼者應於租賃契約消滅3個月內檢附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5點及第6點第2款規定之新租賃契約。

(二)新戶：



- 1、線上申請：申請人備妥檢附文件至本署網站首頁（網址<https://www.nlma.gov.tw/>）右側→「重要政策」→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線上申請」網站提出，存檔後點選送出才算完成。不便線上申請者，透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社會福利、民政體系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線上申請。
- 2、郵寄申請：請下載紙本申請書（網址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102.aspx>）郵寄至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，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，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。
- 3、臨櫃申請：請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地政司、本署住宅發展組、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